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災害防救法</u> 第 <u>六十三</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衛部救字第一一三〇一二二九八〇號函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於花蓮縣（下稱本縣）轄內遭受災害之本國國民；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u>土石流、大規模崩塌</u>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 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之情形。 <u>本標準所稱救助，指花蓮縣政府（下稱本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u>	第二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於花蓮縣（下稱本縣）轄內遭受災害之本國國民；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 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之情形。	一、為納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為本標準所稱災害。 二、為使本標準所稱救助定義明確，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三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各鄉（鎮、市）公所視需要報請本府派員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	第三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各鄉（鎮、市）公所視需要報請 <u>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u> 派員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 （一）因災致重傷者。 （二）因災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但住院超過十五日者，另行評估補助額度。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已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	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 （一）因災致重傷者。 （二）因災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但住院超過十五日者，另行評估補助額度。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已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	配合本標準所稱災害納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第五款增訂救助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

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E/ 建物寬或長 L）。 9、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戶淹水<u>或住屋受災</u>救助：由中央氣象署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受災戶之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u>或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u>	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E/ 建物寬或長 L）。 9、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住戶淹水救助：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受災戶之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u>（以下皆同）</u>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	
--	---	--

<u>上</u>，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災戶，以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但現址於該次災害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為災區範圍內，得以災害發生前已設籍本縣，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災戶，以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但現址於該次災害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為災區範圍內，得以災害發生前已設籍本縣，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仟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五仟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住屋受災救助之救助金核發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u>六、住屋受災救助：住屋因土石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應自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 經核定發給第四款救助金者，不得重複核發第五款<u>及第六款</u>救助金。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應自發現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 經核定發給第四款救助金者，不得重複核發第五款救助金。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除另有規定或該次災害經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為災區範圍並經本府同意外，由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目支應，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除另有規定或該次災害經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為災區範圍並經本府同意外，由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目支應，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四、受災戶淹水<u>或住屋受災</u>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四、受災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配合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新增住屋受災救助，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其具領人資格。

為優先。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u>〇月〇日</u>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u>十月三十日</u>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施行。	中央氣象署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發布康芮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為使受災戶獲得救助，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溯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施行。